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證券或投資於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基金,認購總額為1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或「收購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基金,認購總額為1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悉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收購人之書面批准。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基金之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名稱: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基金經理: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a)在香港上市及交易之股本證券,或(b)

非上市,但(i)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或(ii)在香港擁有重大業務或資產之實體,或(iii)在香港獲得重大收入或利潤之實體發行之股本證券

(「香港證券」),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和收益。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基金會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之70%投資於上市公司之股份,並將不少於其

資產淨值之70%投資於香港證券。

基金並無意將其投資聚焦於或限於任何特定領域或行業。

於進行投資時,基金將投資於市值超過10億港元之公司,但該等公司之 市值於基金投資後可能會下跌至10億港元以下。一旦基金經理決定投資 於選定的公司,基金於各項計劃財產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 °

附屬投資

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30%投資於非香港證券,主要以中國內地及美國為主,而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之資產淨值將不超過10%。特別是,基金透過滬深港通及/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批准之其他許可方式於A股市場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10%。基金預期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例如上市前股份、首次公開發

售及/或股份配售)。

管理費: 最高每年3%

表現費: 最高10%,每年根據相關表現期內資產淨值之增長按新高價基準計算。

股息: 基金內累積股份產生之收入及資本收益將再投資於基金。基金不會每年

派發股息。

贖回: 投資者可於基金期限內隨時按根據有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價格

贖回基金之股份。

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就贖回基金股份支付。

有關基金、基金經理及管理人之資料

基金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基金透過投資於股本證券,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和收益。推出基金所需的最低資本為 10,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為基金的種子投資者。

由於基金新近成立,尚未開展業務,故本公佈並無呈列基金之財務資料或過往業績表現。

基金經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及規管,可從事第1類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規管活動(資產管理)。

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管理人負責基金之一般管理服務,包括安排計算淨資產估值、管理費、登記費及表現費、保存財務賬冊及記錄、保存登記冊副本,以及安排發行及贖回基金股份等。

基金及基金經理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時富三和金銀業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基金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平衡和分散投資組合,以及獲得潛在的資本增值。認購事項亦讓本集團能夠參與香港、美國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同時利用基金及基金經理之專業管理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時富三和金銀業」 指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基金」 指 CASH Prime Value Equity OFC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

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基金、基金經理及管理人之資

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基金經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基金、基金經

理及管理人之資料」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鄭樹勝先生關廷軒先生盧國雄先生張威廉先生勞明智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